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32号

关于惠州市精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精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精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精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北路40号（厂房）三楼建设惠州市精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件3万件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预计年产机械零件3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纳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071 吨/年、0.0004 吨/年、0.0033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